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單聲沒字第114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李榮紘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1年度聲沒字第12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仿冒「PLAY & JOY」商標之潤滑液1件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榮紘因違反商標法等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簡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7378號為不起訴處分，並於民國111年6月9日確定等情，有前開案件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稽。而扣案仿冒「PLAY & JOY」商標之潤滑液，經鑑定屬仿冒品，有告訴人英諾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商品比照圖、中華民國商標註冊證在卷可佐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另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7378號為不起訴處分，並於111年6月9日確定等情，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又該案扣案之仿冒「PLAY & JOY」商標之潤滑液1件，經鑑定屬仿冒品，此有告訴人英諾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商品比照圖、中華民國商標註冊證在卷可稽，足認該扣案物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而為專科沒收之物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

01 聲請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36第2 項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
0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簡方毅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施懿珊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